

職安衛用心・工作者放心

臺北市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

第46期

2020. 7. 1-2020. 9. 30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編印

網址：<https://lio.gov.taipei>

2020年11月12日

工作若無安全 就無專業可言

本期刊載臺北市最近發生的職災案件，提醒各事業單位，加強安全防護設施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與防護，提供工作者更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本市 109 年 7 月至 9 月職災類型以墜落、滾落居多，呼籲事業單位應依規定設置防墜設施，例如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樓板與開口，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雇主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另外，從事繩索作業時，應由受過專業訓練人員進行，使用安全帶時，需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鉤掛。事業單位切勿忽略工作者作業安全，從事作業前應詳加規劃、落實防護措施及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提升危害認知，降低職業災害。

另本期非重大職業災害案件類型以被捲、被夾居多，提醒雇主在勞工進行作業時，應提供符合安全作業標準的設備，並隨時檢查安全防護及自動裝置正常，機具捲夾點應設護圍、護罩、導輪等設備，以適當距離隔離施做勞工與機具設備，作業環境更應保持整齊，並在操作前對勞工實施必要之教育訓練，使勞工依照標準程序進行作業。

親愛的讀者及所有職安衛夥伴們，您我在服務單位內的職安衛角色或重或輕，都請用心地從過往災害中學習警惕，並關心每一個細節，讓類似災害不再發生，勞動檢查處全體同仁會秉持服務的決心與熱忱，與大家共同努力，建立重視職安維護的城市文化。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謹誌

目 錄

前 言	3
一、 重大職業災害	6
(一) 墜落、滾落	6
從事外牆磁磚檢測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6
從事支撐作業發生墜落、滾落致1死1傷災害	9
從事護欄維護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13
(二) 物體倒塌、崩塌	16
從事物料載運作業發生物體倒塌致死災害	16
(三) 被夾、被捲	19
從事升降機維修作業發生被夾致死災害	19
(四) 被撞	22
從事撈汙機垃圾清除作業發生被撞致死災害	22
(五) 跌倒	25
從事營造作業發生跌倒致重傷災害	25
二、 非重大職業災害	27
(一) 墜落、滾落	27
從事油漆塗布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27
從事安全支撐拆除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30
從事鋼構安全網拆除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33
從事舞臺木地板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36
(三) 被夾、被捲	39
從事展覽撤展作業發生被夾致傷災害	39
從事機器調整作業發生捲夾致傷災害	42
從事壓麵機清潔作業發生捲夾致傷災害	45

從事壓麵機作業發生捲夾致傷災害	47
(四) 物體飛落	49
從事防水工程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傷災害	49
從事手推車移動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傷災害	52
(五)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54
從事高壓電氣設備檢驗作業發生高溫接觸致傷災害	54
(六)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57
從事拍攝影片作業發生一氧化碳中毒致傷災害	57
(七) 爆炸	60
從事烤肉作業發生瓦斯罐高溫氣爆致傷災害	60
(八) 感電	63
從事空調檢修作業發生感電致傷災害	63
附錄-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格式說明	66

前 言

本期（2020年7月至9月）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收錄之職業災害彙編包括：（一）重大職業災害計7件（死亡6件、重傷1件），其災害類型為墜落、滾落3件，物體倒塌、崩塌1件，被捲、被夾1件，被撞1件及跌倒1件（圖1）；行業別為營造業5件、一般行業2件（圖2）；罹災者未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2件，罹災者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5件（圖3）。（二）非重大職業災害合計14件，災害類型分別為墜落、滾落4件，被夾、被捲4件，物體飛落2件，與高溫、低溫之接觸1件、感電1件、與有害物等之接觸1件及爆炸1件（圖4）。

為使事業單位負責人、人資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勞動者，瞭解職業災害原因，研擬改善因應之方法，藉以防止類似職業災害再發生，特將個案發生經過簡要描述，並提出預防對策，以供本處或事業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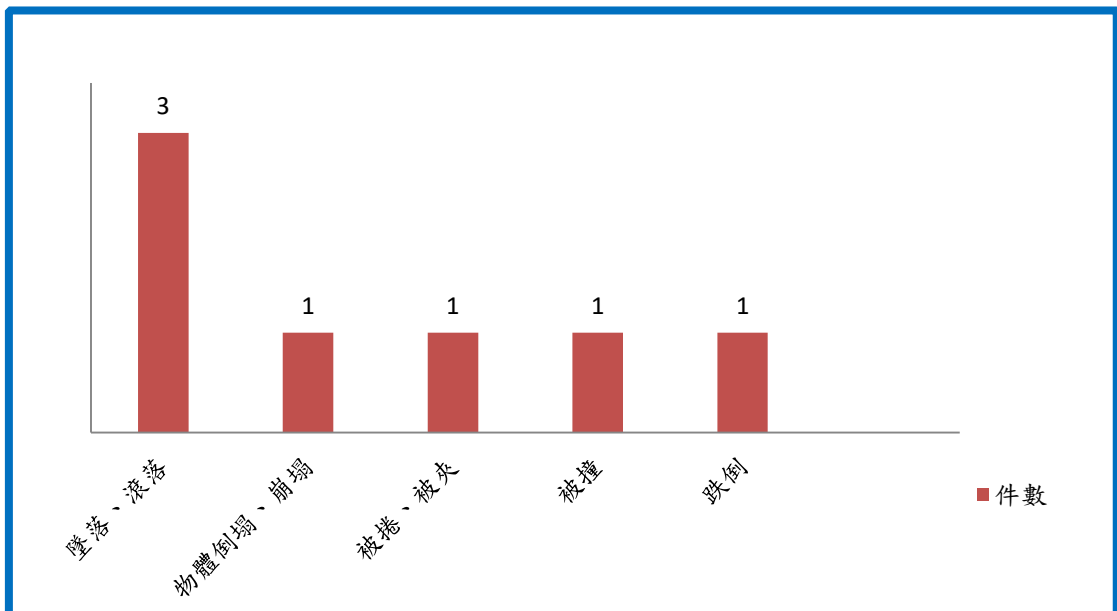


圖1：重大職業災害災害類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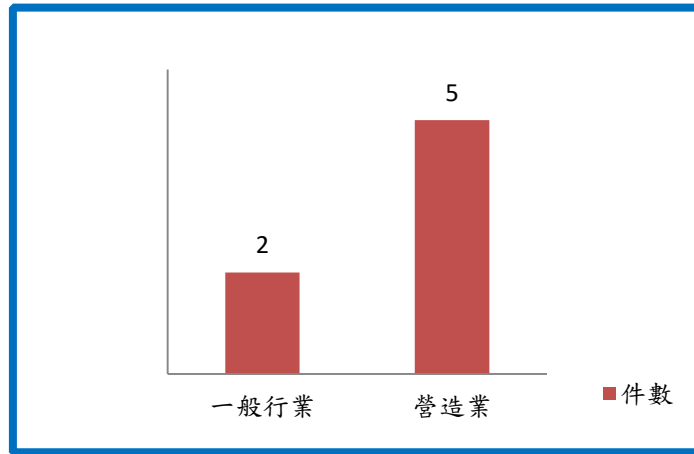


圖2：重大職業災害行業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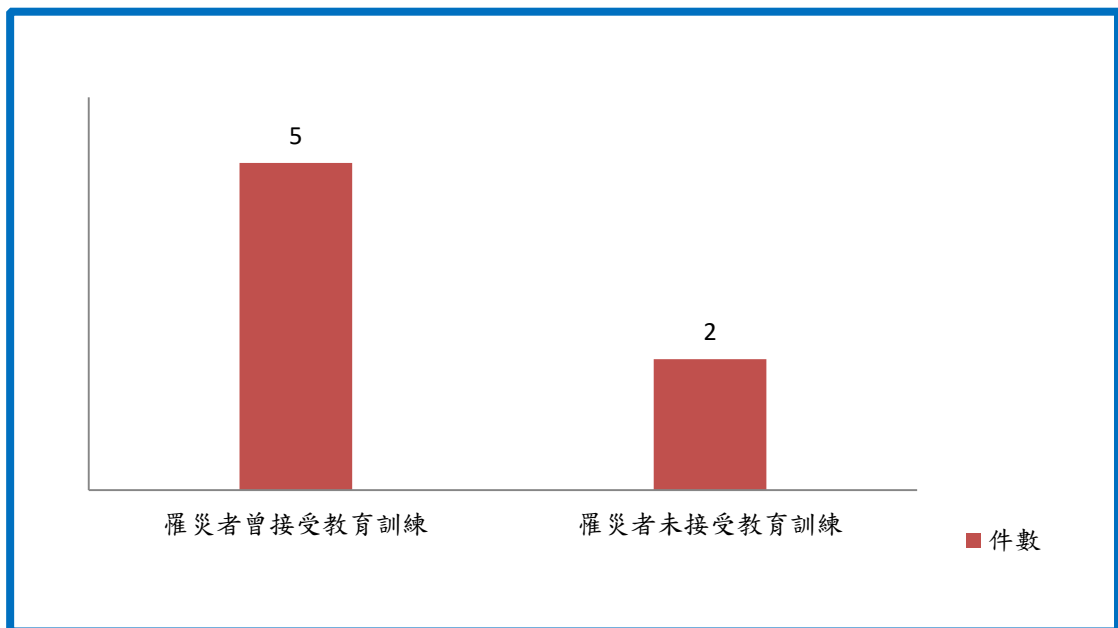


圖3：重大職業災害罹災者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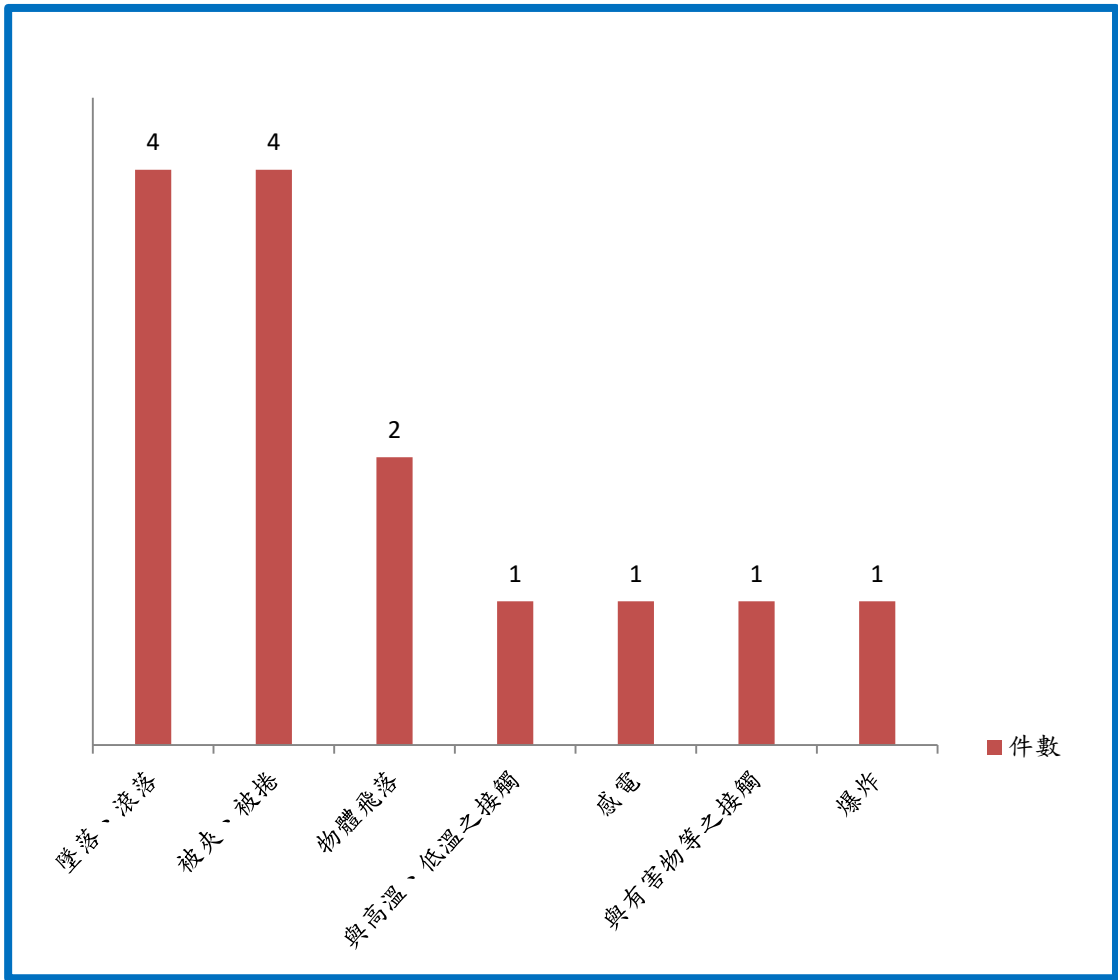


圖4：非重大職業災害類型統計

一、重大職業災害

(一) 墜落、滾落

從事外牆磁磚檢測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築物一般清潔服務業(8121)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其他(379)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9年9月14日，臺北市松山區○路○巷○號，鼎○國際工程有限
公司。

(二)鼎○國際工程有限公司於本市松山區○路○巷○號進行外牆磁磚檢測
作業，吳罹災者因未受過繩索訓練、現場未設置繩索作業安全監督人
員及工作繩與安全繩未分開至兩個獨立固定點固定。吳罹災者於下降
前未確認連結器已鉤入固定點，導致吳罹災者自11樓採光罩下降過程
中不慎墜落，當場無呼吸心跳。

(三)本處當日接獲鼎○國際工程有限公司通報後立即派員前往實施職災調
查，隔日對相關人員進行後續調查並於9月17日進行停工處分。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1、採取繩索作業，使用安全帶時，未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
母索，供安全帶鉤掛。

2、繩索作業，未由受過訓練之人員為之，並於高處採用符合國際標準
ISO22846系列或與其同等標準之作業規定及設備從事工作。

3、現場工作場所未設置繩索作業安全監督人員及工作繩與安全繩未分
開至兩個獨立固定點固定。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未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
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2、雇主未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職

業安全衛生事項。

3、雇主未使勞工對其作業中之纖維纜索、防護用具等實施檢點。

4、雇主未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5、雇主對新僱之勞工，未使其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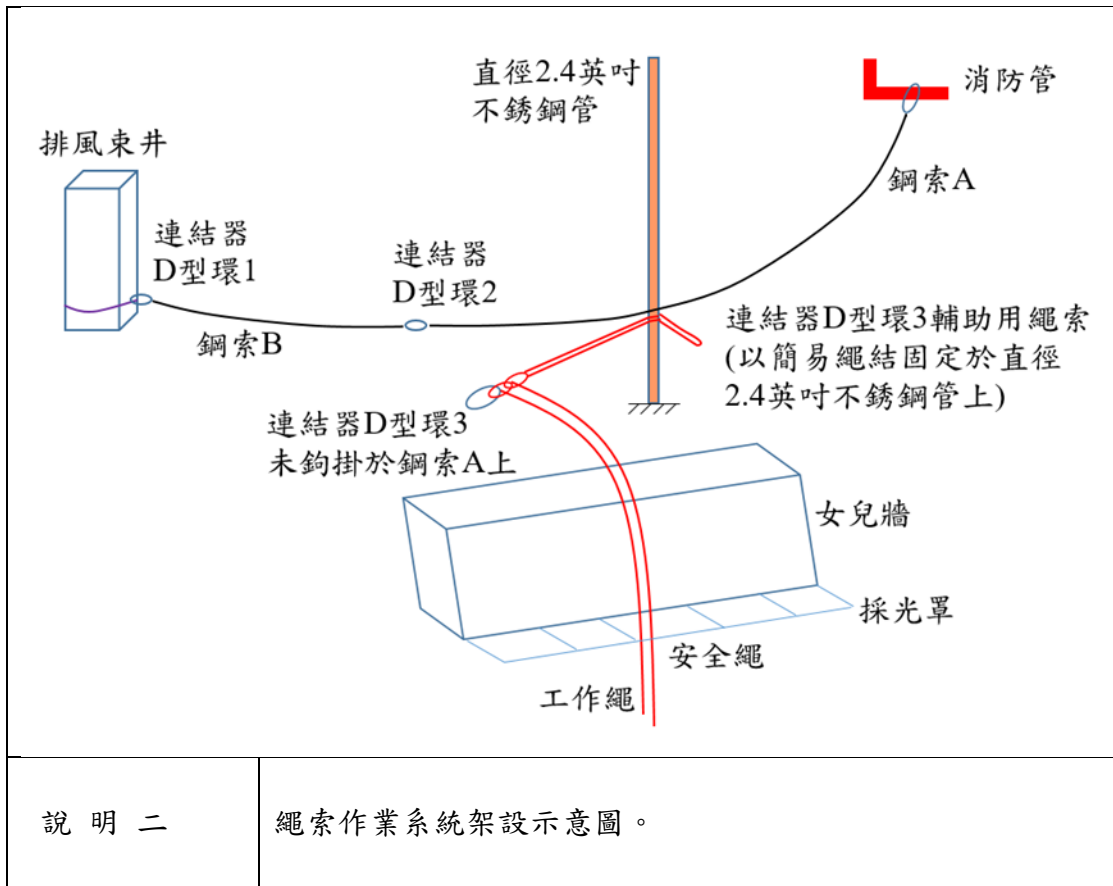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使勞工進行外牆磁磚檢測作業時，採繩索作業，使用安全帶時，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

(二)雇主使勞工進行外牆磁磚檢測作業時，採繩索作業，應由受過訓練之人員為之，並於高處採用符合國際標準 ISO22846系列或與其同等標準之作業規定。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罹災者墜落後作業繩索、裝備、放置工具水桶及安全帽隨罹災者落下。



從事支撐作業發生墜落、滾落致1死1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樓梯、棧道（413）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9年9月22日14時47分，臺北市北投區○街○段○號對面○新建工程，家○公司。

（二）109年9月22日進行安全支撐作業，潘罹災者及康罹災者受僱於家○公司，當日進行基礎第3層安全支撐及連結第2層至第3層安全支撐之鋼樓梯安裝作業。當日14時40分左右，潘罹災者及康罹災者行走鋼樓梯至下方進行第3層安全支撐安裝作業，因鋼樓梯與第2層安全支撐圍苓連結處之焊接強度不足致鋼樓梯崩壞，連帶造成通行人員潘罹災者及康罹災者自鋼樓梯上墜落（墜落高度約4公尺）。

（三）事發後現場人員立即通報119消防局將2人送醫急救，潘罹災者送臺北榮民總醫院救治，惟仍於109年9月24日不治死亡，康罹災者送振興醫院救治，於109年9月28日出院。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 1、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2、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安全帽未使其正確戴用。
- 3、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拆除者，未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 4、雇主對於鋼構之組立、架設、爬升、拆除、解體或變更等（以下簡稱鋼構組配）作業，未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相關事項。

- 5、雇主進行鋼構組配作業前，未擬訂包括安全作業方法及標準作業程序、防止構材及其組配件飛落或倒塌之方法、設置能防止作業勞工發生墜落之設備及其設置方法及人員進出作業區之管制等作業計畫使勞工遵循，並於勞工作業前，未將作業計畫內容使勞工確實知悉。
- 6、雇主對於擋土支撐組配、拆除（以下簡稱擋土支撐）作業，未指派擋土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相關事項。

（三）基本原因：

- 1、未依規定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2、未規定將再承攬人納入協議組織運作，且未確實巡視及實施連繫與調整等防止墜落職業災害之必要措施。
- 3、未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4、未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5、未確實實施擋土支撐作業檢點。
- 6、未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二）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三）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四）雇主對於擋土支撐組配、拆除（以下簡稱擋土支撐）作業，應指派擋土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相關事項。（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7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五)雇主對於鋼構之組立、架設、爬升、拆除、解體或變更等（以下簡稱鋼構組配）作業，應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相關事項。（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4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六)雇主進行前條鋼構組配作業前，應擬訂包括下列事項之作業計畫，並使勞工遵循：一、安全作業方法及標準作業程序。二、防止構材及其組配件飛落或倒塌之方法。三、設置能防止作業勞工發生墜落之設備及其設置方法。四、人員進出作業區之管制。（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49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七)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八)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九)雇主使勞工從事擋土支撐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十)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 (十一)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 (十二)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鋼樓梯現場崩壞狀況。

從事護欄維護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築工程業（410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9年9月30日，臺北市信義區○路○巷，森○公司。

（二）109年9月30日上午災害發生前地下2及3樓西側電梯井之護欄之上欄杆狀態是鬆脫的，監工工程師陳員甲於9時左右指派周罹災者至地下2及3樓梯廳進行西側電梯井之護欄維護作業，事發當時周罹災者正進行護欄維護作業，陳員甲於地下4樓巡視時，突然聽到重大墜落聲響從梯廳傳出，向前查看下發現周罹災者已側躺於電梯井之機坑。

（三）事發後由現場工地之工地主任陳員乙及副主任余員自行開車將周罹災者送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急救，惟仍於當日11時56分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高處墜落。

（二）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

（1）雇主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未設置警示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2）勞工於高度2公尺以上地下3樓梯廳從事護欄維護作業，未使用安全帶。

2、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1、事業單位未訂定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事業單位未確實實施營建作業檢點。

3、事業單位未使勞工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2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二)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下列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十一、其他營建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第1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十三、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第1、1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p>說明一</p>	<p>事發現場狀況-地下3樓。</p>



說明二

事發現場狀況-地下3樓。



說明三

事發現場狀況-地下4樓。

(二)物體倒塌、崩塌

從事物料載運作業發生物體倒塌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營造用機械設備租賃業（7711）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5）

三、媒介物：未包裝貨物（612）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9年7月8日，臺北市松山區○路○段○號工地，騰○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二）石罹災者駕駛移動式起重機(吊卡車)與助手林員共同進行履帶式起重機之伸臂運送作業。進行吊掛作業時，由罹災者操作移動式起重機，助手負責吊掛伸臂，先將三段伸臂都吊運上吊卡貨斗後，罹災者獨自用手搖吊車將副駕駛後方位置的第一段3M+6M伸臂與吊車吊桿作固定，再走到吊卡車左後輪處與助手一起用鋼索捆綁固定三段伸臂，不料罹災者正要蹲下將鋼索繞過載貨台側面車勾時，堆置在最上方得伸臂頭節發生翻轉掉落，先撞擊到下面的第二段9M伸臂，致重量650公斤之9M伸臂掉落壓到罹災者背部，送國泰醫院搶救後宣告不治。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物體倒塌、崩塌。

（二）間接原因：

1、雇主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未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

2、雇主使勞工於載貨台從事單一之重量超越一百公斤以上物料裝卸時，未指定專人採取下列措施：一、決定作業方法及順序，並指揮作業。二、檢點工具及器具，並除去不良品。三、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作業場所。四、從事解纜或拆墊之作業時，應確認載貨台上之貨物無墜落之危險。五、監督勞工作業狀況。

（三）基本原因：

1、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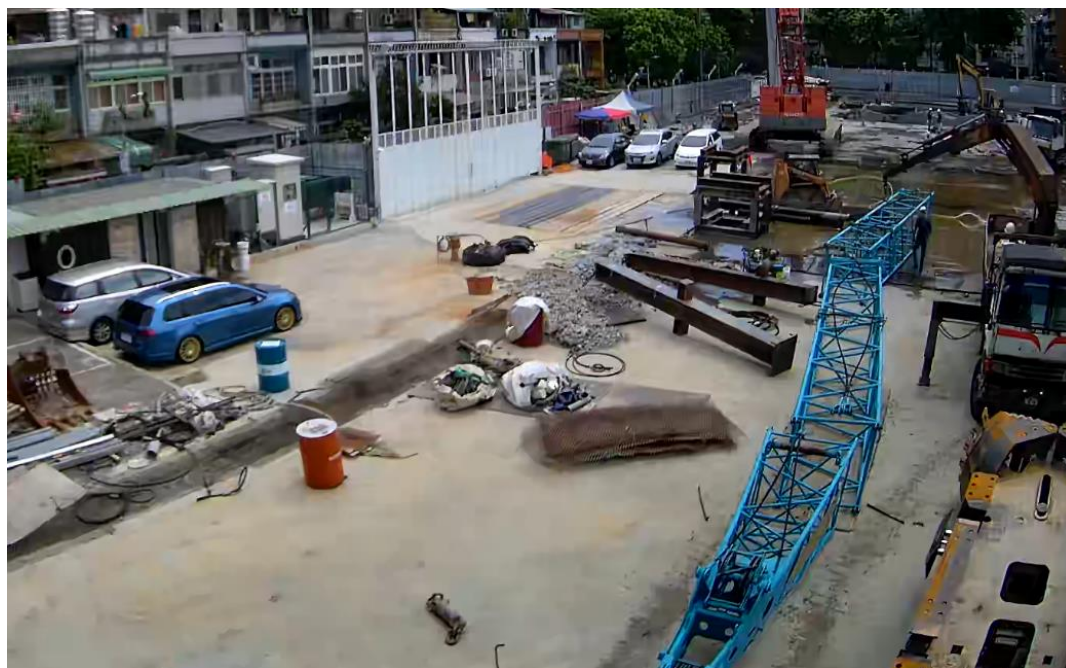
採取之措施。

- 2、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左列必要措施：(1)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2)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3) 工作場所之巡視。(4)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3、雇主對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未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以吊卡車或貨車載運物料作業時，應事前針對物件尺寸、重量及擺放位置做評估，選用適合裝載的車輛進行運送，禁止物料超載或突出貨車台。
- (二) 雇主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
- (三) 雇主使勞工於載貨台從事單一之重量超越一百公斤以上物料裝卸時，應指定專人採取下列措施：一、決定作業方法及順序，並指揮作業。二、檢點工具及器具，並除去不良品。三、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作業場所。四、從事解纜或拆墊之作業時，應確認載貨台上之貨物無墜落之危險。五、監督勞工作業狀況。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作業時監視器畫面。吊掛物：三段履帶式起重機之伸臂。



說明二

罹災者倒臥位置示意圖。罹災者遭9M伸臂(重量650公斤)壓到背部。

(三)被夾、被捲

從事升降機維修作業發生被夾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被夾、被捲(7)

三、媒介物：升降機、提升機(214)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9年8月2日，臺北市萬華區○路○號，享○企業有限公司。

(二)享○企業有限公司所僱勞工游罹災者單獨於109年8月2日當日至○路○號○商業大樓地下二層進行升降機之維修作業，約15時34分許準備切換升降機車廂頂的手/自動開關時，疑因升降機維修高度過高及當時升降機車廂外門連鎖裝置處於短路狀態，造成升降機主機系統判定此時外門為關閉狀態，在罹災者右腳跨上升降機車廂頂切換開關的瞬間，升降機進行復歸向上水平定位，導致游罹災者被車廂帶往上方，被夾於升降機地下二層與地下一層間內門及外門間隙，當場窒息休克死亡。

(三)本處當日接獲本府消防局通報後立即派員前往實施職災調查，現場並進行停工處分，隔日並續對升降機廠商及相關人員進行後續調查。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夾。

(二)間接原因：

- 1、進行升降機維修作業時，未將頂樓機房之手/自動開關切至手動模式。
- 2、使用人為方法使升降機車廂外門連鎖裝置失效，導致主機系統判定車廂外門為關閉狀態。
- 3、單獨一人進行維修作業，無他人可照應連繫協助。

(三)基本原因：

- 1、雇主未依事業規模、特性，訂定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2、雇主未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 3、雇主未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報備。
- 4、雇主未依其事業規模、特性，對勞工之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5、雇主對於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應裝置構造堅固平滑之門，

並應有安全裝置，使升降搬器及升降路出入口之任一門開啟時，升降機不能開動，及升降機在開動中任一門開啟時，能停止上下。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僱主使勞工進行升降機維修保養作業時，應使其依照標準作業程序作業，且避免單獨一人施作。
- (二) 僱主使勞工進行升降機維修保養作業時，不應使用任何方式使安全裝置或連鎖裝置失效，避免作業過程中發生災害。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二

頂樓機房內手/自動開關位於自動模式。

(四)被撞

從事撈汙機垃圾清除作業發生被撞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政府機關(8311)

二、災害類型：被撞(6)

三、媒介物：其他(159、撈汙機)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9年8月3日，臺北市北投區○路○段○巷○號，○○抽水站。

(二)○○抽水站，技工齊罹災者於109年8月3日12時22分許，於進行撈汙機垃圾清除作業時，未先停止撈汙機運轉，即進入撈汙機耙齒移動範圍內，進行垃圾清除作業，疑似遭撈汙機耙齒撞落至抽水井中，再遭抽水機吸入，導致齊罹災者身軀遭抽水機金屬葉輪片捲入致死。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撞。

(二)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機械之掃除、上油、檢修或調整，未停止機械運轉及送料。

2、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1、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實施自動檢查。

3、未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4、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異動未依規定辦理變更報備，且未依規定辦理在職教育訓練。

5、急救人員設置不足，且未依規定辦理在職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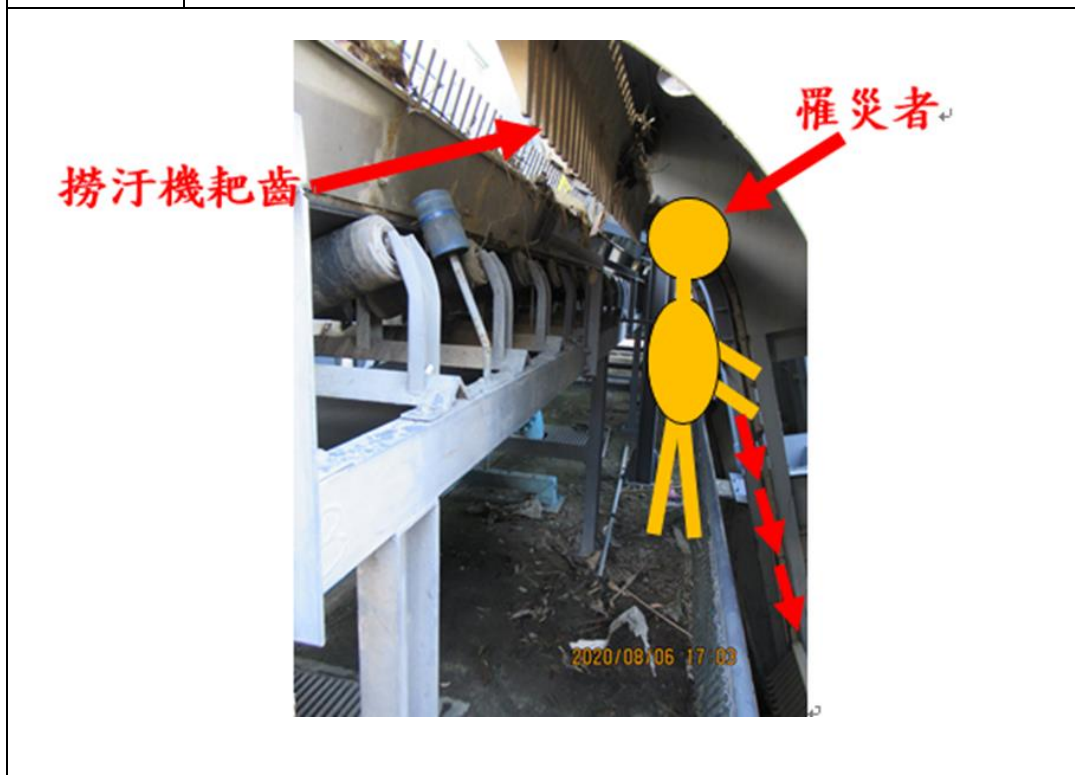
(二)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

-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二條之一至第三條之一、第六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下列事業單位，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建置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一、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二百人以上者。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三、有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工作場所者。四、有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之工作場所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2第1項第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2項)。
- (七)雇主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和急救人員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第2、9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抽水站撈汙機。



說明二 罹災者未先關閉撈汙機運轉，即進入撈汙機內部進行垃圾清除作業，疑似遭撈汙機耙齒撞落至抽水井內，再遭抽水機吸入，導致罹災者身軀遭抽水機金屬葉輪片捲入致死。

(五) 跌倒

從事營造作業發生跌倒致重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築工程業（4100）

二、災害類型：跌倒（2）

三、媒介物：通路（417）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重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9年8月25日上午11時58分，臺北市士林區○路○號，唐○公司。

（二）唐○公司承攬○○大廳及半戶外空間更新工程，當日（109年8月25日）上午11時58分，林罹災者未戴安全帽坐在工地西側圍籬旁之石材上，起身時人往後仰而跌倒，以致頭部撞擊地面而受傷。

（三）經工地經送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急診，目前仍住院治療中。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跌倒。

（二）間接原因：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三）基本原因：

1、雇主僱用勞工時，未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2、雇主使勞工從事機電作業時，未就規定事項實施檢點。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僱用勞工時，應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三）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規定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林罹災者未戴安全帽坐在工地西側圍籬旁之石材上，起身時人往後仰而跌倒，以致頭部撞擊地面而受傷。(情境模擬非當事人)



說明二

同上。

二、 非重大職業災害

(一) 墜落、滾落

從事油漆塗布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5）

三、媒介物：工作台、踏板（416）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9年7月4日，內湖區○路○巷，締○公司。

(二)民國109年7月4日10時26分，接獲消防局電話通報，於內湖區○路○巷（106建○）○大樓新建工程，蕭罹災者從事焊道防鏽油漆塗布作業，因2樓三角托架遮斷板邊緣開口未確實設置防墜設施，導致蕭罹災者作業時自開口墜落至地面。

(三)經同事通報119送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救治，手術後於醫院普通病房。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2、雇主未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3、雇主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4、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未就規定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5、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6、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7、雇主未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 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規定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 (七)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 (八)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p>發當時工地在進行內、外部裝修，因2樓三角托架遮斷板邊緣有開口(0.5公尺*1.8公尺)但未確實設置防墜設施，導致罹災者從事焊道防鏽油漆塗布作業時自開口墜落(落距7公尺)至地面。</p>

從事安全支撐拆除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支撐架(412)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9年8月8日，臺北市信義區○路○號旁，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107建○)○新建工程。

(二)罹災者受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進行第3層安全支撐拆除作業，過程中螺栓鬆脫使支撐型鋼晃動，導致其墜落到地下2樓板(落距4.8公尺)。

(三)經119救護車送往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住院治療。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

雇主使勞工進行高度2公尺以上之第3層安全支撐拆除作業，未設置護欄、護蓋、安全網或安全母索等防護設備。

2、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1、原事業單位未設置協議組織，將承攬人納入協議組織運作，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又對於承攬人所僱勞工於工區第3層安全支撐從事安全支撐拆除等作業，有墜落等具有嚴重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虞之第3層安全支撐拆除工作場所，未採積極具體作為「連繫」及要求承攬人於高度2公尺以上開口處設置護欄、護蓋、安全網、安全母索等防護設備。

2、雇主未訂定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3、雇主對露天開挖擋土支撐設備等，未於每日作業前及使用終了後，檢點該設備有無異常或變形。

4、雇主使勞工從事安全支撐拆除作業時，未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

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二)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對營建工程施工架設備、施工構台、支撐架設備、露天開挖擋土支撐設備、隧道或坑道開挖支撐設備、沉箱、圍堰及壓氣施工設備、打樁設備等，應於每日作業前及使用終了後，檢點該設備有無異常或變形。（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下列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二、擋土支撐之組立及拆除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第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罹災者利用中間樁手足架，自地下2樓板攀爬上第3層安全支撐拆解螺栓，過程中螺栓鬆脫使支撐型鋼晃動，致使其墜落到地下2樓板（落距4.8公尺）。



說明二

雇主使勞工於安全支撐上作業，應設置適當之防墜設施及安全上下設備，並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安全帶等防護具。

從事鋼構安全網拆除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築工程業(410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 民國109年8月13日下午4時30分，臺北市○區○街○號旁，張員(即兆○工程行)。

(二) 事發當日下午下班前劉罹災者在B棟2樓鋼梁上進行立面的安全網拆除作業時，因須跨到鋼柱另一頭的鋼梁上作業，故劉罹災者未將安全帶鉤掛在母索上以方便跨越，跨過去時沒站穩墜落至1樓樓板，墜落高度4.3公尺，致劉罹災者左側遠端橈骨骨折及左足舟狀骨骨折。

(三) 工地自行將劉罹災者送往天主教耕莘醫院救治，劉罹災者住院9天後出院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墜落。

(二) 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2、不安全動作：無。

(三) 基本原因：

1、雇主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雇主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未執行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亦未確實巡視、連繫與調整。

5、雇主未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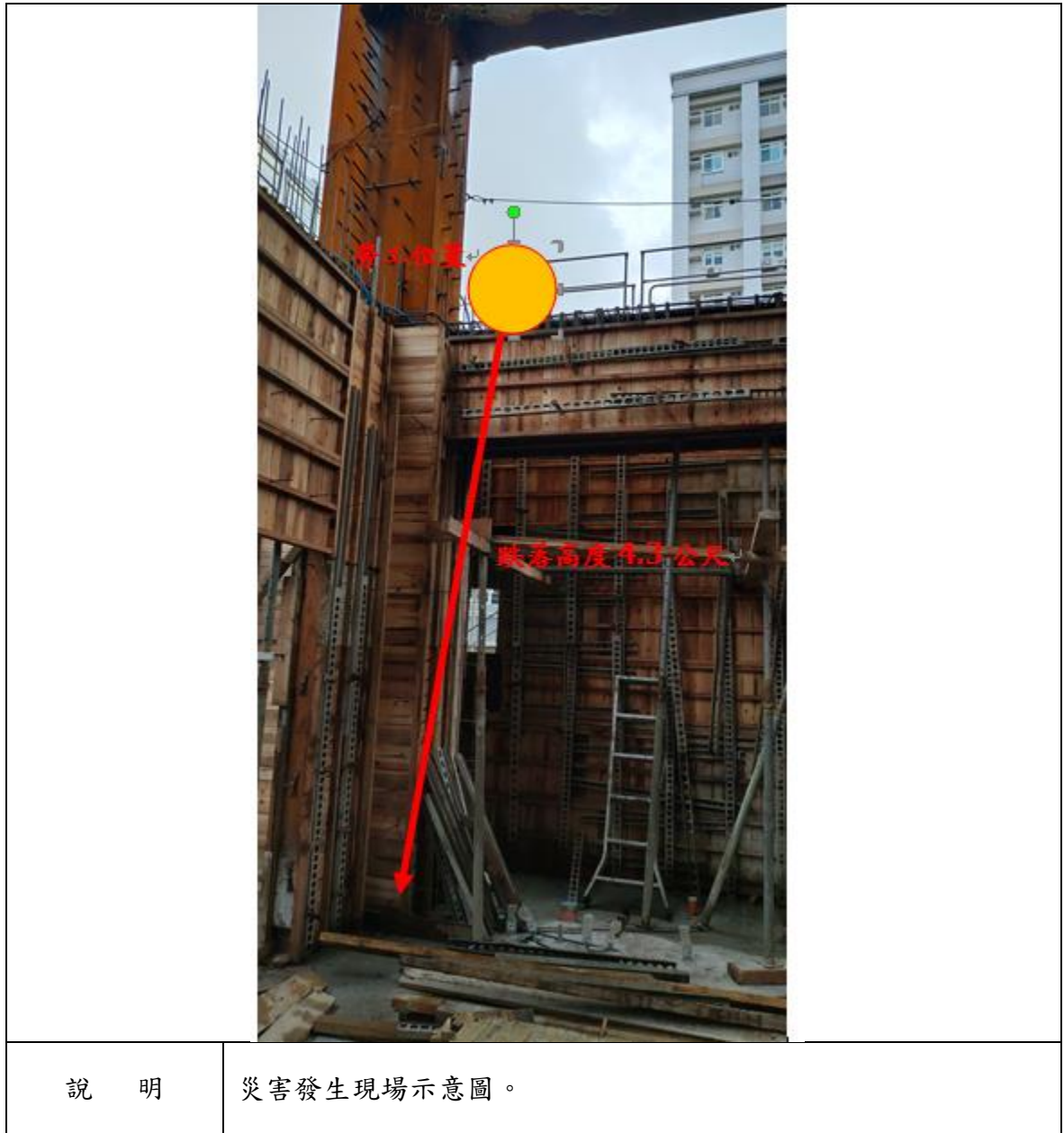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二) 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 (六) 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從事舞臺木地板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 民國109年9月24日上午10時40分，臺北市士林區○路○號，永○公司。

(二) 當日陳罹災者於7樓PP主舞臺從事木地板施作作業時墜落(落距5公尺)，又下方張掛之安全網未符合國家標準，無法確實產生防護作用，致陳罹災者墜落至舞臺下方(6樓樓板)。

(三) 經緊急送往新光醫院救治，無生命危險。

六、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墜落。

(二) 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對於2公尺以上開口設置之安全網張掛方式未符合國家標準。

2、不安全動作：無。

(三) 基本原因：

1、雇主未依規定，按其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2、雇主未使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3、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4、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未執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及工作場所之巡視。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設置之安全網張掛方式應符合國家標準。(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2條第1項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 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下列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十一、其他營建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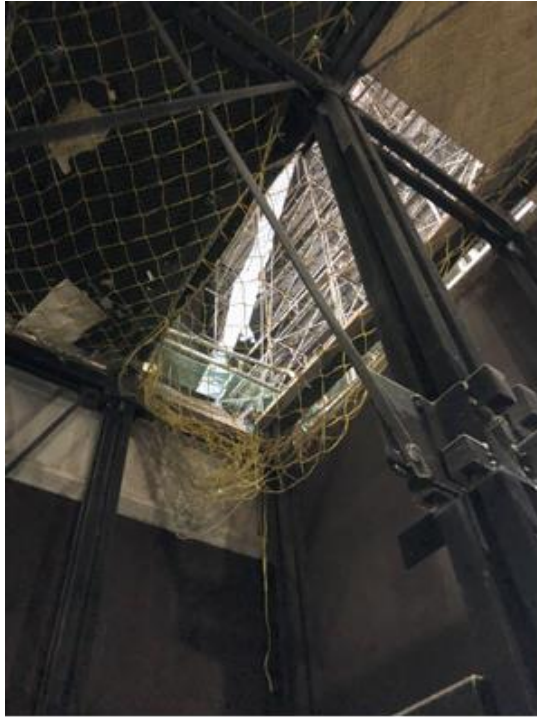
(四)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

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五) 僱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
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
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勞工從事7樓主舞臺木地板施作作業時不慎墜落至舞臺下方(6樓樓板)。	



說明二

舞臺下方張設之安全網未符合國家標準。

(二) 被夾、被捲

從事展覽撤展作業發生被夾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攝影業(7601)

二、災害類型：被夾、被捲(7)

三、媒介物：其他媒介物(911、板車繩索)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9年8月16日，臺北市大同區○路○段○號○樓，○○婚禮事業有限公司。

(二)○○婚禮事業有限公司，勞工陳罹災者於109年8月16日19時6分許，於臺北世貿1館展覽撤展作業時，同事以板車載運展覽用器具並搭乘館內客用電梯至B2樓層停車場，於抵達B2樓層將板車推出電梯後，因板車繩索遭電梯門關閉夾住，陳罹災者試圖以徒手方式拉出繩索，因電梯已向上移動，陳罹災者反應不及連同板車一併遭繩索拉扯向上，直至繩索斷掉才墜落地面，造成陳罹災者右手食指第1節遭繩索撻挫扯斷。

(三)陳罹災者受傷後，經同事協助將其送往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治療，經醫院緊急手術接合斷指處理後住院治療。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夾、被捲。

(二)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未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

2、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1、未設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

2、雇主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3、雇主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執行。

4、雇主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

(二)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備置足

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

- (三) 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六)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案發時板車已完全推出至電梯門外，但板車繩索仍留在電梯門內。



說明二

罹災者及板車因電梯車廂向上樓層移動，而遭繩索向上拉扯而飛起。

從事機器調整作業發生捲夾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餐館業(5611)

二、災害類型：被夾、被捲(7)

三、媒介物：其他(159、壓餅機)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9年9月12日，臺北市內湖區○路○段○號○樓，內湖○○飲食文化社。

(二)內湖○○飲食文化社，勞工虞罹災者於109年9月12日23時40分許，操作壓餅機時，因機器上下合模位置偏移，未先停止機器運轉，即以左手持抹布進行機器調整，不慎遭機器上下合模夾住，虞罹災者情急之下將左手抽出，造成左手無名指斷指。

(三)虞罹災者遭夾傷後，經同事協助通報119將其送往內湖三軍總醫院治療，經醫院緊急進行截肢手術並於縫合傷口後辦理住院治療。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夾、被捲。

(二)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機械之調整，未停止機械運轉。

2、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2、雇主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執行。

3、雇主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

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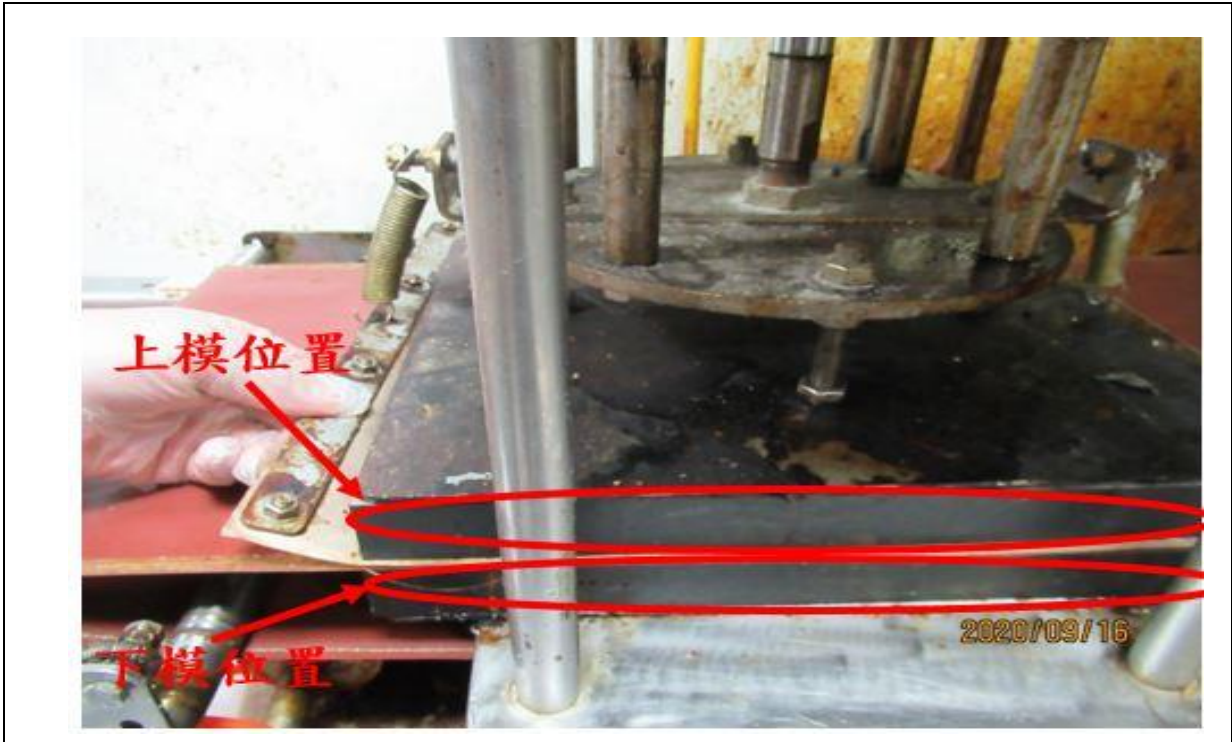
(五)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罹災者案發時操作之壓餅機。



說明二	機器上下模位置(照片為壓合狀態)。
-----	-------------------

從事壓麵機清潔作業發生捲夾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餐館業（5611）

二、災害類型：被夾、被捲（7）

三、媒介物：其他（159）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9年9月19日14時0分許，臺北市信義區○路○號○樓，○○公司。

（二）○○公司所僱勞工李罹災者於內場從事壓麵機清潔作業，因麵糰沾黏於壓麵機攪拌槽內壁，在未停止機械運轉狀態下伸手進進料口移除麵糰，以致左手骨折及左手掌穿刺傷。

（三）經救護車送往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治療，實施置放骨版手術。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捲夾。

（二）間接原因：使勞工從事清潔作業，未確實停止機械運轉即進行作業。

（三）基本原因：

1、未設置急救人員。

2、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未使新進勞工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

（三）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

當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五）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 明

李罹災者清除壓麵機沾黏之麵團，未停止機械運轉狀態下伸手進進料口移除麵糰，以致左手骨折及左手掌穿刺傷。

從事壓麵機作業發生捲夾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0891）

二、災害類型：被夾、被捲（7）

三、媒介物：其他（159）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109年9月25日上午7時40分許，臺北市內湖區○路○段○巷○號，李○○（即○山東饅頭專賣店）。

（二）李○○（即○山東饅頭專賣店）所僱勞工廖罹災者，操作壓麵機從事饅頭麵糰成型壓麵過程，因麵糰卡住，在未斷電情況下用手去推擠麵糰，造成右手掌遭滾輪輾壓。

（三）經救護車送往內湖三軍總醫院治療，廖罹災者右手掌壓砸傷合併掌側皮瓣撕脫傷，須接受血管吻合、清創及負壓引流治療手術並住院治療。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捲夾。

（二）間接原因：使勞工操作壓麵機進行麵糰成型作業，於調整時未確實停止機械運轉即進行。

（三）基本原因：無。

七、災害防止對策：

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罹災者操作壓麵機從事饅頭麵糰成型壓麵，於調整時未確實停止機械運轉即進行作業，造成右手掌壓砸傷合併掌側皮瓣撕脫傷。

(三) 物體飛落

從事防水工程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4）

三、媒介物：運搬物體（6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9年9月4日14時30分，臺北市中山區○路○段○號，大○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二）大○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承攬（106建○）元○晶○大樓新建工程之防水工程，當日林罹災者於工區地下6樓電梯機坑內進行防水工程作業，此時上方17樓進行泥作吊料作業之捲揚機鋼索突然斷裂，所吊運之砂料及搬運車往下砸落，貫穿地下1樓吊料平臺以及地下2樓防護平臺直至地下6樓，導致林罹災者左側肩膀挫傷。

（三）經送馬偕紀念醫院台北院區，治療後未住院當日即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物體飛落。

（二）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雇主使勞工以捲揚機等吊運物料時，未依下列規定辦理：五、錨錠及吊掛用之吊鏈、鋼索、掛鉤、纖維索等吊具有異狀時應即修換。六、吊運作業中應嚴禁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及吊鏈、鋼索等內側角。

2、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未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雇主對捲揚裝置未於每日作業前就其制動裝置、安全裝置、控制裝置及鋼索通過部分狀況實施檢點。

3、雇主未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使勞工以捲揚機等吊運物料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五、錨錠及吊掛用之吊鏈、鋼索、掛鉤、纖維索等吊具有異狀時應即修換。六、吊運作業中應嚴禁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及吊鏈、鋼索等內側角。（職

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5-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 雇主應依規定置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 雇主對捲揚裝置應於每日作業前就其制動裝置、安全裝置、控制裝置及鋼索通過部分狀況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5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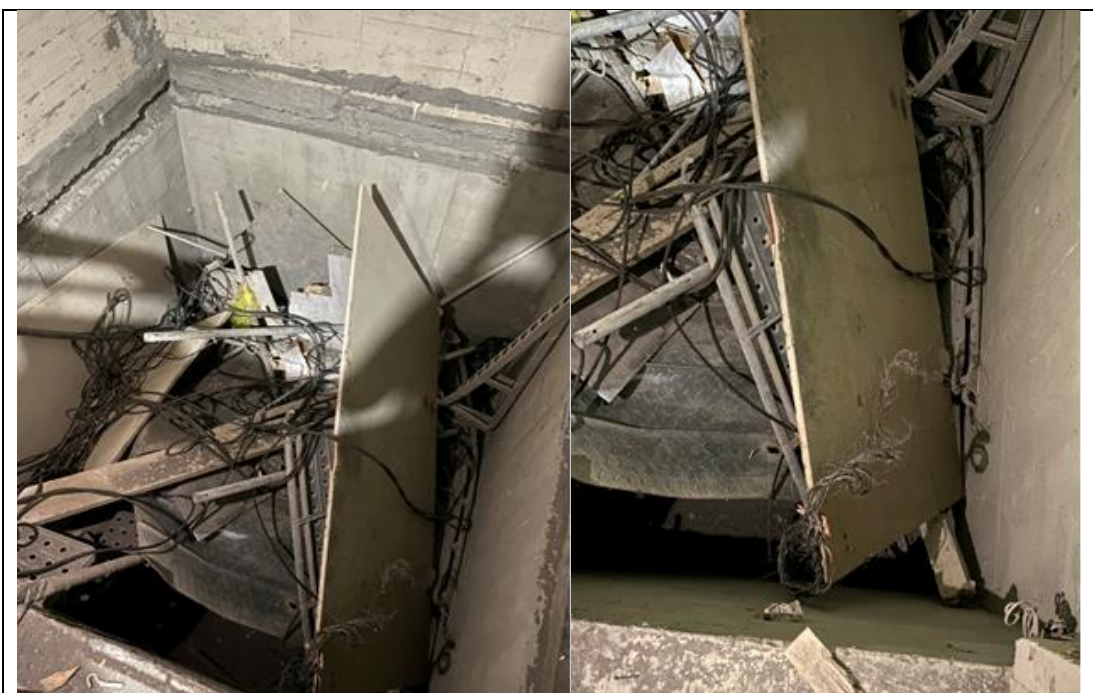
(四) 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遭吊運物料貫穿之地下1樓吊料平臺以及地下2樓防護平臺。



說明二

地下6樓電梯機坑內；斷裂之鋼索。

從事手推車移動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8901）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4）

三、媒介物：其他媒介物（91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109年9月7日15時9分，臺北市北投區○路○段○號，○○公司。

（二）○○公司勞工羅罹災者，擔任作業員一職，在工廠內欲執行手推車移動作業時，手推車上裝載紙箱等物品（約10至15公斤），使用具有彈力的束線帶一端（無掛鉤）綁在推車體上，一端有金屬鉤具勾在凸出車體的紙箱上，當羅罹災者拉動推車後，束線帶上金屬鉤具鬆脫，彈出打到眼鏡，造成玻璃鏡片破裂傷到左眼。

（三）經送至臺北榮民總醫院急救，於同年月15日出院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物體飛落。

（二）間接原因：對於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致危害勞工之虞時，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設施。

（三）基本原因：無。

七、災害防止對策：雇主對於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致危害勞工之虞時，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0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說明	上圖為罹災當時現場監視器畫面 下2圖為罹災當時所使用之彈力束線帶和金屬鈎具。
----	---

(四)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從事高壓電氣設備檢驗作業發生高溫接觸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二、災害類型：與高溫、低溫之接觸(11)

三、媒介物：電力設備(352)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9年8月11日，臺北市大安區○路○段○號，○○機電工程公司。

(二)○○機電工程公司承攬○○大廈管委會之高壓電氣設備檢驗工作，109年8月11日配合台電公司停電通知時間為00時30分至00時50分止，該公司從事大樓高壓電力設備檢驗作業(電壓11.4KV)，惟未向台電公司申請停電作業，僅大樓保全員王員見到台電人員時告知，隔壁我們高壓室有人員施工，台電現場人員並回說高壓室施工不是台電人員，當日00時許○○機電工程公司指派勞工李罹災者與工程師簡員到達現場先將檢驗設備定位，台電人員約00時40分斷電，李罹災者見大樓已停電就爬上MOF箱上(高約1.45公尺)使用高壓驗電筆驗電，確認沒電後將高壓開關切離，又再驗一次電，確認沒電後，將接地線一端接在接地鐵管上，要將接地線另一端接上高壓開刀開關一次側接地時，不到10分鐘台電復電，11.4KV高壓電因接地線靠近造成電弧放電，李罹災者被高溫電弧接觸身體衣物著火並從MOF箱上掉落地面，造成燒燙傷。

(三)同事見狀立即滅火並叫救護車將人送至國泰醫院急診室治療，醫生替李罹災者擦藥、包紮後隨即轉往燒燙傷中心處理，醫生告知燒燙傷區域約佔32%，等級為2~3度灼傷，並於同年9月4日出院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與高溫之接觸。

(二)間接原因：

1、開路後之電路如含有電力電纜、電力電容器等致電路有殘留電荷引起危害之虞者，未以安全方法確實放電。

2、對於從事高壓電氣工作之勞工，未使其使用防護衣等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三)基本原因：

1、未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

生職業災害。

2、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
- (二)開路後之電路如含有電力電纜、電力電容器等致電路有殘留電荷引起危害之虞者，應以安全方法確實放電。(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54條第1項第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雇主對於從事電氣工作之勞工，應使其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0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四)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李罹災者站在MOF箱上，閘刀開關打開時之位置相片。模擬李罹災者當時要實施一次側接地之情況。



說明二

李罹災者電弧灼傷送醫治療時之相片。

(五)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從事拍攝影片作業發生一氧化碳中毒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業（5911）。

二、災害類型：與有害物等之接觸（12）。

三、媒介物：有害物（514）。

四、罹災情形：傷1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9年9月13日上午10點30分至晚上7點30分，中山區中山北路○段○巷○號地下一樓，幸○公司。

(二)民國109年9月13日上午11點00分將發電機移至地下一樓出入口，並未架設通風管至戶外，僅放置風扇於入口處，進而加速不充分通風之場所一氧化碳等廢氣循環。

(三)於民國109年9月13日晚上7點00分，罹災者共11人從事拍攝影像作業時，出現身體不適、嘔吐、呼吸不順等症狀，同事通報119分別送往醫院留院觀察，部分罹災者接受高純度氧氣治療後，分別於隔天凌晨依續離開醫院。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一氧化碳中毒。

(二)間接原因：於不充分通風之場所作業使用內燃機發電機，未設有效之換氣設施。

(三)基本原因：

1、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2、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七、災害防止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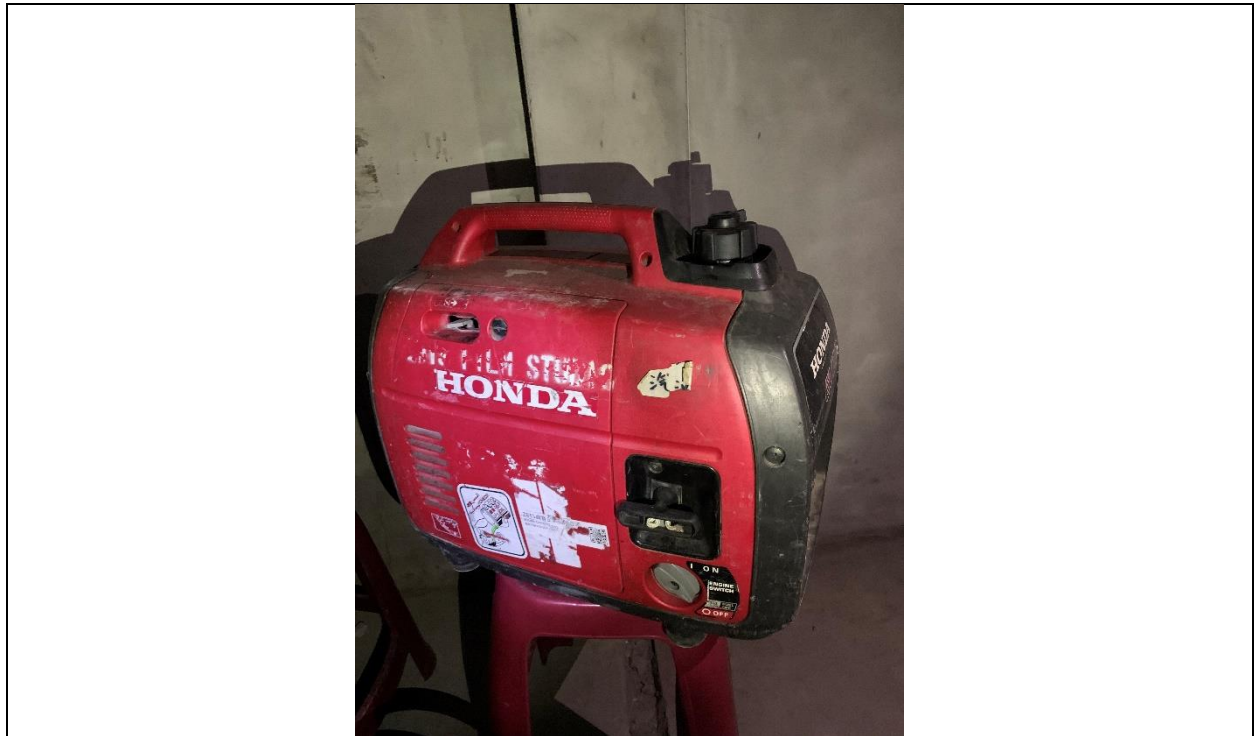
(一)雇主對於勞工在坑內、深井、沉箱、儲槽、隧道、船艙或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場所工作，不得使用具有內燃機之機械，以免排出之廢氣危害勞工。但另設有效之換氣設施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5條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0款)

(二)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應使空氣充分流通，必要時，應依規定以機械

通風設備換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12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6款)

- (三)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 (四)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於不充分之場所使用內燃機發電機，產生一氧化碳等廢氣。



說明二

地下室出入口僅使用風扇，未使用通風管將外部新鮮空氣導入進行通風換氣。

(六) 爆炸

從事烤肉作業發生瓦斯罐高溫氣爆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餐館(5611)

二、災害類型：爆炸(14)

三、媒介物：可燃性氣體(513)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2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9年9月23日，臺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段○號○樓，○○公司。

(二)○○公司勞工江罹災者、李罹災者及李員等3名於109年9月23日11時許到店上班備料，員工使用瓦斯噴槍點燃烤箱爐火烤豬肉，隨即將卡式瓦斯罐放置爐火上方，約過15至20分後，溫度可達攝氏80度至100度間，至13時51分瓦斯罐因受熱產生高溫氣爆，震波瞬間將玻璃窗與玻璃門震碎，木板門受震波影響被撕裂彈飛在外，江罹災者當時則站立於廚房內靠門口側，被瓦斯罐火舌噴到造成左手及左邊臉頰灼傷，李罹災者則站立於廚房內靠冰箱左側，被震波傷到造成腰部扭傷，氣爆之震波亦將冰箱門震開，李員恰巧站立於冰箱右側並無受傷，氣爆後李員立即將廚房瓦斯關閉。

(三)不久救護車到場將江、李兩位罹災者送至醫院治療，醫生為江罹災者檢查、擦藥及包紮傷口，又為李罹災者檢查與照超音波後，告知兩人已無大礙，當天並請兩人回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氣爆。

(二)間接原因：對於危險物使用後任意放置於烤箱上方導致高溫氣爆。

(三)基本原因：

1、未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未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使其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未依規定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負責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

4、未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危險物製造、處置之工作場所，為防止爆炸、火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五、除製造、處置必需之用料外，不得任意放置危險

物。(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84條第1項第5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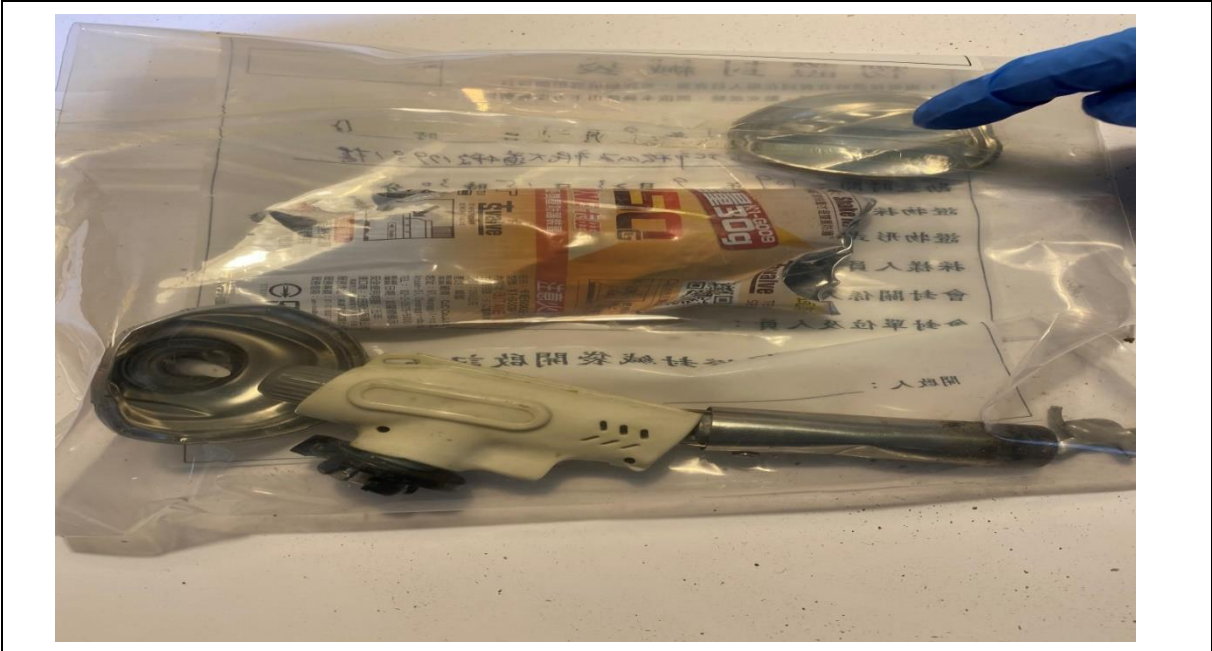
(五)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使用瓦斯罐噴槍點燃烤箱火爐隨即放置加熱烤箱上方之相片。



說明二

瓦斯罐體受熱氣爆後被撕裂成多塊，上層與下層金屬受壓凸出變形，罐身金屬因瞬間燃燒彎曲變形，噴槍頭因受壓噴飛斷裂之相片。

(七) 感電

從事空調檢修作業發生感電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百貨公司(4712)

二、災害類型：感電(13)

三、媒介物：其他(359、空調機)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9年9月4日，臺北市士林區○路○段○號○樓，○○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二)○○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勞工賴罹災者於109年9月4日9時30分許，於天花板輕隔間風管上方進行檢修空調機作業時，因空調機端子座電源線破損，賴罹災者不慎左手碰觸到破損之電源線而遭感電昏厥，經同事通報119將其送往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治療。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感電。

(二)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雇主使勞工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未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

2、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1、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2、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執行。

3、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4、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5、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使勞工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5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

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五)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六)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附錄-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格式說明

從事○○○作業發生○○○致死(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含代碼)

二、災害類型：○○○○(含分類號碼)

三、媒介物：○○○○(含分類號碼)

四、罹災情形：死亡○○人、傷○○人(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年○○月○○日，○○○○(直轄市或縣市)，○○○○(事業單位名稱)。(發生災害日期、地點、事業單位名稱)。

(二)(簡述災害發生或案發當下之過程、時間點、作業性質、承攬概況、環境及機械設備概述等)。

(三)(簡述災害發生後之搶救等過程事項)。

六、原因分析：

(簡述災害發生原因，並分析與本災害具有因果關係之設備缺失及管理缺失，按直接原因、間接原因及基本原因分層分析之)。

(一)直接原因：

1、

2、

3、

(二)間接原因：

1、

2、

3、

(三)基本原因：

1、

2、

3、

七、災害防止對策：

(簡述防止本災害有關法令規定及其他可採行之對策，參考事業單位提報復工計畫書所研擬之具體改善對策，法令規定請詳述違反法條之第幾條、項、款，並以子法在前母法在後)如：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5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一)

(二)

(三)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簡單描述災害發生機制或改善照片)

請插入圖片

說明一

請插入圖片

說明二